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有關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票數 (概約%)	反對 票數 (概約%)
1.	批准及採納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	463,905,107 (84.70%)	83,811,983 (15.30%)
2(a).	批准向吳子綸先生授予購股權以認購21,000,000股福源集團控股股份	465,905,107 (85.06%)	81,811,983 (14.94%)
2(b).	批准向吳子安先生授予購股權以認購5,350,000股福源集團控股股份	465,905,107 (85.06%)	81,811,983 (14.94%)
2(c).	批准向劉國華先生授予購股權以認購5,350,000股福源集團控股股份	465,905,107 (85.06%)	81,811,983 (14.94%)

附註：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64,099,158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表所載第1、2(b)及2(c)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064,099,158股，以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表所載第2(a)項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為1,058,999,158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吳子綸先生及其聯繫人就第2(a)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吳子安先生及劉國華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第2(b)及2(c)項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彼等概無擁有股份。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